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149號

原　　告　正一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英傑

訴訟代理人　簡敬軒律師

上列原告對被告祭祀公業紀長興提起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提出民事訴訟委任狀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695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7,33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宗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念慈